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2016年11月3日，公司进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公司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将于2017年3月30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

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反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说明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等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仅与标的资产对手方签署框架性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